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(卷宗編號 30/CDH-DAG/2008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麗華新邨第一座 12 樓 AA 單位之所有人 LEONG MEI IONG 女士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麗華新邨第一座 12 樓 AA 單位存在違規僭建花籠之違規行爲，並有相片爲證。

茲因本局已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透過公示方式通知上述單位所有人 LEONG MEI IONG，於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解釋違規僭建花籠的原因。而在答辯期內，受權人湯曉敏代表 LEONG MEI IONG 所提交的解釋原因不合理而不被本局接納。基於單位所有人之行爲違反了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的規定，根據本人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所作第 22/IH/2009 號批示，決定科處罰款澳門幣 1,000.00 元。

根據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4 款的規定，單位所有人可向初級法院提起司法爭執，司法爭執不具中止效力。

因此，單位所有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。

同時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單位所有人有義務將違規狀況還原，否則按照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罰款額爲按日計算直至有關的違規狀況被還原爲止。

副局長

譚光民

2009 年 6 月 19 日